**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4530600JH202500254**

**采购人: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璟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5056129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05612957)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2](#_Toc50561296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505612968)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55](#_Toc50561298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_Toc50561298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3月31日14点1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530600JH202500254

项目名称：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预算金额：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514700.00）。

最高限价：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514700.00）。

资金情况：已落实。

采购需求：完成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一批，具体采购需求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是否进口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型四旋翼行业无人机 | 否 | 套 | 3.00 |  |
| 2 | 中型四旋翼无人机三合一镜头 | 否 | 台 | 3.00 |  |
| 3 | 智能飞行电池 | 否 | 组 | 6.00 |  |
| 4 | 无人机喊话照明一体设备 | 否 | 套 | 3.00 |  |
| 5 | 中型四旋翼行业无人机下置双云台挂架 | 否 | 个 | 3.00 |  |
| 6 | 图传增强模块 | 否 | 个 | 3.00 |  |
| 7 | 道路交通事故勘察软件 | 否 | 套 | 3.00 |  |
| 8 | 手持图形工作站 | 否 | 台 | 3.00 |  |
| 9 | 便携式打印机 | 否 | 台 | 3.00 |  |
| 10 | 5G编码器 | 否 | 台 | 3.00 |  |

**注：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交货地点：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并提交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3.2供应商需承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fy.html，数字证书（CA）办理完成后需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

注: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办理数字证书(CA) ，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fy.html。

（1）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一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CA：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代理机构不予处理。

（2）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31日14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31日14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否

3.其他：采购信息、成交结果公告仅在以下媒体发布：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团结路150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13578087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璟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764号云南映象主题文化小区（一期）29幢1单元2层201号

联系方式：郑工 18487628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18487628518

4.技术支持

政采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电话：400-881-71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2 | 采购人 | 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璟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4530600JH202500254 |
| 2.1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514700.00）。 |
| 3.1 | 项目完成时限、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 **项目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业主方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3.2 | 交货地点 | 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 3.3 | 采购范围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所属时间在2024年2月至今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2月至今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并提交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3.2供应商需承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1 |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7.5 |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9.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若谈判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还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11.1 | 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5.2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https://www.zcygov.cn/ |
| 15.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6.1 | 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 https://www.zcygov.cn/ |
| 16.4 | 谈判程序和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 **第五章“谈判程序和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和第2.2款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供应商不再参与谈判。请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2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的规定计算后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4.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行供货、调试、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 |
| （2）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
| （3） | 一、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2)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无书面声明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疾人福利性单位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材料的供应商，若中标将会对相关信息与成交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4）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选报的该产品必须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所列认证机构；如有新增确定的认证机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可）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证书（包含证书附录）复印件，并在附录中标明所投产品型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所投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或证书附录不一致，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 （5） | **核心产品：中型四旋翼行业无人机** | |

## 二、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财政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内容。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项目完成时限、质保期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现场踏勘及谈判费用**

5.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报请采购人批准后自行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5.2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5.3上述5.1和5.2两项中的费用均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5.4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及踏勘有关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 三、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其他澄清方式无效。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中查看有关该服务谈判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10.2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供应商谈判报价不能低于本次采购产品的市场价格，若供应商低于市场价或低价请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你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正品及全新产品。**需要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0.5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谈判报价组成情况。

10.6**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总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与成交供应商。**

**10.7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电子谈判规定的时间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8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9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2.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12.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12.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3.谈判保证金**

13.1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3.3谈判保证金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与上传**

14.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4.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六、谈判

**16.谈判**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6.3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谈判评审报价（未超预算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若出现谈判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最终报价也相同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进行评价，择优选择。

16.4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谈判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2.1款和2.2款实质性要求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成交结果

**19.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书**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其他事项

**22.采购代理服务费**

2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3.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质疑及投诉

**25.质疑**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质疑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代理公司、采购人不多次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18487628518；联系地址：云南璟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城6幢1单元1303室）。**

**质疑送达方式：以书面形式的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联系人处。**

**25.2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是指在招标代理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做相应登记）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

2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投诉

**供应商提供的投诉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签订。**

**合同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业主方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2 | **交货地点：**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 3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行供货、调试、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530600JH202500254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填写内容 |
| 1 | 谈判总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3 | 质保期 |  |
| 4 | 备注 |  |
|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备注：1.谈判报价最多只能保留2位小数或“分”。

2.此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3.各供应商填写此表时，谈判总报价为本项目总包干价，其余内容由各供应商自行填报。

## 附件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二.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三.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声明函或承诺函(证明材料须为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声明函及承诺函为原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所属时间在2024年2月至今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2月至今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3.2供应商需承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声明函、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格式2-1

## 声明函

致：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自行声明及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进行声明（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要求1.3、1.5、1.6项要求）；

2、若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 格式2-2：

# 承诺函

致：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及近一年内无违规违纪情况；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若违反上述规定，所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进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要求3.2、3.3项要求）；

2、若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代理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均附上）。

## 附件五、谈判申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谈判，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汇总表，第一次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为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日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一列中注明**“**技术参数及配置等”**。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序号。

3、各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供应商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 **说明”一栏中。**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技 术 文 件

1.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

2.与所投设备相同型号的最新的技术彩页或有效的宣传资料

3.供应商认为其他还可提供的资料（厂家官网资料或第三方证明材料、性能说明、产品图片、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对接承诺函）。

## 附件七、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注：1.各供应商在对采购内容进行逐项报价时不得超过“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每项采购内容的分项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此报价总计需和报价一览表谈判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八、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公司简介：**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或荣誉证书：** |  | | |

**注：以文字简要介绍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经营业绩、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概述。须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有)。**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完成时限、质保期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巡检维护及措施。

..........

## 附件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采购要求编制谈判报价；我单位的谈判报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谈判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交货（完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谈判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谈判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扣除成交服务费后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符合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如实填写，否则不予认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不符合，此格式不必填写，可以不保留格式。**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各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企业划型标准严格按照“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写，杜绝出现企业划分类型与年度数据不匹配的情况出现**。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3：

**若符合财政文件关于监狱企业规定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  **产品名称** | **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 **是否**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称** | **认证**  **范围、型号** | **证书有效期**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注：1.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财政文件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划分标准，请填写该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2.若不属于以上情形，此表不必填写，可以不保留格式。**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 一、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 --- | --- | --- |
| 2.1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加盖电子签章。 |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公司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加盖电子签章。 |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所属时间在2024年2月至今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2月至今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 |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3.1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 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留存，供应商无需再提供。 |
| 3.2供应商需承诺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
|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2.2 | 符合性审查 |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没有谈判报价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原则上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4.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5.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响应文件、方案或同一谈判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8.响应文件含有不能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第六章中“二、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余技术参数至多允许3项技术参数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不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要求的（包括核心产品不足三个品牌）。 | |
| 2.3 |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如供应商符合价格扣除的条件，对其最终报价进行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推荐。 | | |

**二、评审办法**

**（一）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二）谈判标准**

2.1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谈判标准

2.2.1供应商只有通过实质性评审才能进行第二轮报价及详细评审。

2.2.2第二轮谈判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三） 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再参与谈判。当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1.2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参与谈判。当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2** **谈判、比较与评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7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8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谈判评审报价（未超预算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若出现谈判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最终报价也相同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进行评价，择优选择。

**4.政府采购政策：**

**4.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3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4.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3.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

4.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4.4.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4.4.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4.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4.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下载。

#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是否进口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型四旋翼行业无人机 | 否 | 套 | 3.00 |  |
| 2 | 中型四旋翼无人机三合一镜头 | 否 | 台 | 3.00 |  |
| 3 | 智能飞行电池 | 否 | 组 | 6.00 |  |
| 4 | 无人机喊话照明一体设备 | 否 | 套 | 3.00 |  |
| 5 | 中型四旋翼行业无人机下置双云台挂架 | 否 | 个 | 3.00 |  |
| 6 | 图传增强模块 | 否 | 个 | 3.00 |  |
| 7 | 道路交通事故勘察软件 | 否 | 套 | 3.00 |  |
| 8 | 手持图形工作站 | 否 | 台 | 3.00 |  |
| 9 | 便携式打印机 | 否 | 台 | 3.00 |  |
| 10 | 5G编码器 | 否 | 台 | 3.00 |  |

## 第二部分 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它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备注** |
| 1 | 中型四旋翼行业无人机 | 3 | 套 | 1.1旋翼数量：≥4； 1.2轴距：≤900mm； 1.3结构：可折叠 1.4最大额外负载：≥2.7kg；单云台减震球最大负重 ≥950g； 1.5飞行时间（空载）：≥55分钟； 1.6最大平飞速度：≥23m/s； ▲1.7最大飞行海拔高度：≥海拔5000m； 1.8抗风能力：≥12m/s； 1.9工作温度：-20℃至40℃； ▲1.10电池：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1.11变高飞行：备精准的地形变高飞行控制能力，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的速度、高度、飞行器朝向、云台朝向等信息； 1.12遥测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FCC)； 1.13机载GNSS模块：支持网络RTK作业，无需地面基站，垂直≤±0.1 m，水平≤±0.2 m,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导航系统； 1.14防护要求：支持防水、防尘,IP防护等级 ≥IP55； 1.15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 1.16自动避障：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1.17FPV摄像头：飞行器配置FPV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1080p； ▲1.18遥控器地面站：遥控器需具备7英寸，1080p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200 cd/m2，支持通过HDMI接口输出相机画面或复制屏幕；遥控器和飞行器支持通过4G模块实现无人机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 1.19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的速度、高度、飞行器朝向、云台朝向等信息。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前、后、左、右的障碍物地图，并能够设置避障提醒距离，当距离内有障碍物时进行语音提醒；  1.20无人机具备：降落保护、ADS-B功能、飞行器指示灯、飞行器夜航灯、飞行器补光灯、机臂到位检测 1.21.提供至少1年机身同等价值额度坠机险，配合使用单位做好实名注册登记等工作 1.22 ▲若为经销商或代理，需提供厂家授权文件及售后承诺服务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 飞行器\*1 DJI带屏遥控器行业版\*1 USB充电器\*1 USB-C线\*1 智能飞行电池\*2 智能电池\*1 桨叶（CW）\*2 桨叶（CCW）\*2 起落架\*2备用摇杆防尘罩（对）\*1 备用桨叶折叠固定件\*2 备用减震球\*4 双A口USB线\*1 视觉标定板\*1 外包装箱\*1 遥控器挂带\*1 胶塞（套）\*1 维修工具套装 电源线\*1 智能充电箱 |
| 2 | 中型四旋翼无人机三合一镜头 | 3 | 台 | 1.尺寸：长≤180 毫米，宽≤150 毫米，高≤170 毫米 ▲2. 防护等级：≥IP54 3. 三轴云台：俯仰范围：≥-120°至60°，横滚范围：≥-45°至45°，平移范围：≥-300°至300° 4.负载应具备媒体加密、一键清除日志、在线任务录制、精准复拍等功能 5.负载应同时配备四个模组:广角相机变焦相机、激光测距仪、近红外补光灯； 6.广角相机应具备≥1/2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最大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fps； 7.变焦相机应具备≥1/2英寸 CMOS，有效像素≥4000万；最大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fps； 8. 激光测距仪：波长≥905 纳米；测量范围包含但不限于3米至3000米； ▲9. 最大变焦倍数≥400倍；混合光学变焦≥34倍；支持：指点对准、超清矩阵拍照、夜景模式、时间戳水印、智能拍照、视频预录制。 10.近红外补光灯：波长≥850 纳米；补光区域大小100 米处约直径8米圆形； 11. 提供至少1年设备同等价值额度保险； 12. 可加载于本项目的中型四旋翼行业无人机；  ▲13. 若为经销商或代理，需提供厂家授权文件及售后承诺服务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3 | 智能飞行电池 | 6 | 组 | 1. 容量≥5800mAh， 2. 能量≥260Wh 3. 重量≤1.4kg  ▲4. 若为经销商或代理，需提供厂家授权文件及售后承诺服务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 连同无人机自带一组，每架飞机3组 |
| 4 | 无人机喊话照明一体设备 | 3 | 套 | ▲1. 尺寸/mm：≤L245\*W230\*H90； ▲2. 重量/g：≤560； 3. 总功率/W：≤96； 4. 工作温度/°C:包含但不限于-20至+50； ▲5. 警示灯模式：包含但不限于红蓝爆闪、红灯爆闪、蓝灯爆闪等模式； ▲6. 喊话器声压：≥125dB@1m ； 7. 喊话器最大功率/W：≤30； 8. 有效广播距离：≥400m； 9. 广播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音频格式MP3）、TTS（文本转语音）等模式； ▲10. 探照灯灯光通量/lm：≥5900； ▲11. 探照灯LED功率/W：≤60； 12. 探照灯FOV/°：≥13； ▲13. 探照距离/m：150、光斑直径/m：≥30、探照面积/㎡：≥900、中心光照度/Lux：≥6.3； 探照距离/m：100、光斑直径/m：≥22.8、探照面积/㎡：≥407、中心光照度/Lux：≥15； 探照距离/m：50、光斑直径/m：≥11.4、探照面积/㎡：≥102、中心光照度/Lux：≥60； ▲14. 云台控转动范围：俯仰≥≥±35°、水平≥±35°、横滚≥±25°； ▲15. 探照灯功能模式常亮模式、爆闪模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自动跟随相机、AI光斑居中； 16. 提供厂家本项目授权文件和厂家售后承诺服务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提供公安部三所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5 | 中型四旋翼行业无人机下置双云台挂架 | 3 | 个 | 安装负载至飞行器底部，双云台组件防水等级可达IP44（参照IEC60529标准，仅搭配具备防水能力的负载时） |  |
| 6 | 图传增强模块 | 3 | 个 | 设备接入无线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 增强图传：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  |
| 7 | 道路交通事故勘察软件 | 3 | 套 | 符合国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 49-2014）；《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T 11797-2005）；《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 41-2014）；《基于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GA/T1382-2018);《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2018). 1.支持Windows、iOS、Android系统中至少一种，兼容多种主流硬件载体，显示语言为简体中文，运行稳定，操作简单，响应速度快，有清晰准确的操作提示。 2.具有一键起飞功能，4种飞行高度可供选择，确认后无人机自动起飞至所选高度并悬停。 3.具有指点飞行功能，无人机镜头应能自动调节至垂直向下，在图传画面中选取目标点，无人机自动飞至目标点正上方。 4.具备手势操作功能，单指、双指在屏幕中拖动操纵无人机前后左右运动及上升下降、机头方向旋转的功能。 5.具备自动返航功能，无人机可自动返回起飞点，完成着陆并停机。 6.在正俯视图传画面中选取地面一点，无人机将自动降落到指定位置，并停转电机。 7.具备无人机照明设备的开关控制功能。 8.具有新建案件、浏览案件、修改案件、删除案件的数据管理功能。 9.具备权限管理功能，管理员用户能够添加、修改、删除操作人员，查看软件版本信息、硬件编号信息等，操作员信息与民警警号、单位关联，可设置差异化密码，通过管理员授权的操作人员才能操作软件。 10.具备图像自动拼接功能，可拼接图像的数量大于等于5张，拼接后的图像接边处应无明显缝隙或重影。 11.能根据地面标尺长度或物体、标线、两点间距等实际长度制作比例尺，标定图像上的长度尺寸。 12.能对图像中事故现场元素的尺寸参数进行测量和标注，长度测量误差应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 41-2014）的要求，应能对尺寸和文字标注的大小、颜色进行设置。 13.具备设置多基准点、多基准线的功能。 14.能绘制现场比例图，具备常见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道路及安全设施、痕迹等图元符号，并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T 11797-2005）的要求，能对图形符号进行移动、缩放和旋转等操作。 15.能基于航摄图像、图像测量结果及图像标注信息制作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 49-2014）要求的现场实景记录图。 16.能够设置各图元的线宽、文本字号等默认值，无需在绘制图元时单独修改。 17.绘图定位方式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 49-2014）的要求，且具备从待测点到基准线和基准点的自动测距功能。 18.具备草图识别功能，可根据用户手绘草图，自动列举标准图库中的相似图形作为参考，快速选取所需图元。 19.带有自定义图元功能，将手绘图元符号保存至图元库中，便于再次使用时快速选取。 20.具备预置道路功能，可预先将辖区内的道路置入系统，在事故现场直接调用，节约绘图时间。 21.具备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功能，打印模板所见即所得，速度快、操作方便；具有多种打印模版，如横版、竖版、横版+网格、竖版+网格等。 22.具备身份证扫描识别功能，可通过扫描当事人、证人等提供的身份证件自动记录相应的人员信息，无需手动填写，提高工作效率。 23.程序运行稳定可靠，且具有自动保存功能，即使绘制过程中不慎退出软件，重新打开仍可继续绘制。 24.勘查绘图人员能利用配置的无线打印设备直接现场打印记录图及笔录文书。 25.具备新手指引功能，即使是初次使用软件也能快速了解操作步骤。 26.若为经销商或代理，需提供厂家项目授权文件及售后承诺服务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8 | 手持图形工作站 | 3 | 台 | 存储容量：256GB 屏幕尺寸：12英寸 屏幕分辨率：2800 x 1840屏 幕比例：3:2  USB端口：USB Type-C接口（支持传数据和充电） 扬声器：6个 视频播放时间：约14小时 电池类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  |
| 9 | 便携式打印机 | 3 | 台 | 1.墨仓式打印机；最高分辨率不低于1200×1200dpi；最大打印幅面不低于A4；需能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2.打印内存不低于32MB DDR3，打印负荷不低于200页/月，接口类型为USB3.0。 3.介质类型包括普通纸张，其他喷墨相纸，其他亚光喷墨纸，其他光面喷墨纸，普通厚纸，普通薄纸/再生纸；介质尺寸包括A4，A5，A6，B5(ISO)，B5（JIS），信封（A2，C5，C6，DL），相纸（10X15厘米，L，2L）。 |  |
| 10 | 5G编码器 | 3 | 台 | 1、设备采用铝型材材质、轻便化，适合随身携带； 2、需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支持双流； 3、支持5G全网通，数据传输便捷； 4、支持通过GB28181国标协议和监控平台对接，进行实时视频回传 5、外置5800mAH锂电池，支持快速拆换； 6、无缝进入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 | 实现与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等相关平台的对接，视频图像实时回传至指挥中心 |
| 提供4天免费上门技术培训服务，直到客户掌握无人机及操作软件功能为止。终身提供7\*24小时免费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承诺若设备寄修期间，提供不低于寄修产品功能的设备给甲方使用，直到产品维修返回。提供每季度上门保养服务。 关于保险：在无人机激活第一年内，提供与设备等价值保额的保险，在保险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险期间双向免费物流。 | | | | | |

**★要求：**

★规格描述内的★参数均为核心参数，若不满足会导致投标无效。

**3.5售后服务：**

服务电话7\*24小时不关机，提供30分钟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5小时带备件解决问题；一般类故障：1至2天内修复；重大类故障3至5天内修复，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需提供备机使用。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1项

2、交货地点：昭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交付并调试安装完成。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它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承诺及二次报价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 | | | | | |
| 澄清或承诺内容： | | | | | | | | |
|
| 经过有关问题的澄清及谈判，我公司在此作出最终报价：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小写：** | | **大写：** | |

**注：1.该表不需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自行打印保留，在谈判及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

**2.上表内容由供应商按照自己所投标段进行填写。**